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料理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營業小客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並無前科，素行尚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熊需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號

被 告 張文懋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懋於民國113年1月3日1時許，在臺中市00區某工地，食
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料理2至3碗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南投縣00鎮之住所。嗣於同
日2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市○道0號公路南向000公里
處（00交流道入口匝道），為執行路檢勤務之員警攔查。員
警發現張文懋滿身酒氣，並於同日2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文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